

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公告

2025年第7号

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关于废止 阳江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第 4 号 公告部分条款的公告

根据《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、第 53 号修正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〈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实施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）等规定，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废止《阳江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个人所得税带征率的公告》（阳江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，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修改）附件《阳江市个人所得税带征率表》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

十二条的带征率和注释第1条。

《阳江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个人所得税带征率的公告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10号及本公告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阳江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 个人所得税带征率的公告

(修改后正文)

为认真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，切实减轻我市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税收负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《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11〕75号）、《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的通知》（粤地税发〔2011〕111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，从2011年9月1日（税款所属期）起调整我市个人所得税带征率，调整后的个人所得税带征率见附件。

本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，阳江市地方税务局《关于调整我市所得税带征率的通知》（阳地税发〔2003〕23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我市所得税带征率的补充通知》（阳地税发〔2003〕50号）和《关于规范所得税管理的通知》（阳地税发〔2005〕103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阳江市个人所得税带征率表

阳江市地方税务局

2011年9月1日

附件

阳江市个人所得税带征率表

征税项目及行业	带征率 (%)
九、财产租赁	3
十一、转让无形资产	2

注：本表适用于从事表中所列征税项目及行业中财务帐册不健全、不能正确核算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。

分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。

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科承办 办公室 2025年11月27日印发
